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草案)

100年8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

貳、目的：

- 一、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二、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本校由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並將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項。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1.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將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5.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性平會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路。
 6. 其他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
3. 學生：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4.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保全、約聘僱人員、校護等。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三)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事件管轄學校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 (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

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本校接獲申請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七) 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生教組長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2. 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九) 本校學務處生教組長為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524890 分機 32；電子信箱：chjh32@chjh.tp.edu.tw)。收件後，進行初審，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十)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一)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性平會得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與資格另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二)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六)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七)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予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相關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

- (十)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三)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六)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及人命其迴避。
- (七)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如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前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訂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前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